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瑄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18號、112年度調偵字第85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7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乙○○為游至頤（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友人，乙○○並曾與甲○○合作裝修工程。緣甲○○承租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左邊約19坪）作為其擔任負責人之金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瀚公司）之辦公室，游至頤又再向甲○○分租部分空間作工作地點。乙○○於民國112年3月6日晚上11時34分許，在上址辦公室與游至頤飲酒聊天，談及過往與甲○○合作裝修案件，對合作過程及分潤方式有所不滿，為發洩情緒，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接續徒手破壞該處金瀚公司所有並由甲○○管領之電腦螢幕1臺、鍵盤1個、滑鼠1個、筆記型電腦1臺、手機無線充電座1臺、發票數張、筆記本暨洽談中圖紙數張，以及甲○○所有之飾品1副、電子煙1支等物品，致該等物品均毀壞致令不堪使用。嗣經游至頤電話聯繫甲○○上開辦公室物品遭毀損，並經調閱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而知悉上情。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1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2 (二)游至頤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03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暨光碟2片、遭毀損物品照片2
04 份及遭毀損物品明細表1份。

05 (四)被告乙○○、游至頤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截圖照片各1
06 份。

07 (五)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
10 密接時地徒手破壞犯罪事實要旨所載物品，各舉止間獨立性
11 薄弱，無從加以割裂評價，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12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有嫌隙，飲酒後不知克制自己行為，
13 僅為發洩情緒，任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物品，毫不尊重他人
14 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於始終坦認犯行，惟未
1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從事室
16 內設計，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至6萬元。高職畢業，需要扶
17 養2名各11歲、10歲的未成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8 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4 六、本件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鼎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6 下罰金。